

济南市教育局处室函件

关于转发《关于做好 2024 年元旦春节期间新冠病毒感染等重点传染病防控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县教体局、直属各学校：

现将省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关于做好 2024 年元旦春节期间新冠病毒感染等重点传染病防控工作的通知》（鲁指办发【2023】34 号），转发给你们，请严格贯彻落实。

一、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

各区县、各学校要充分认识新冠病毒等重点传染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和复杂性，加强组织领导，压实防控责任，坚持多病同防，强化联防联控，严密安排部署，确保防控工作科学、规范、有序开展，坚决防止由于工作不细、管理不善引发聚集性疫情，确保师生健康平安过节。

二、要进一步加强监测预警

各区县、各学校要加强师生员工健康监测，落实学生晨午检、因病缺课登记和追踪、健康管理制度，因病缺课情况要通过“山东省教育系统卫生工作管理平台系统”规范上报，特殊情况要及时上报，并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要加强校园环境卫生治理，做好教室、宿舍、图书馆、食堂等重点场

所通风消毒和卫生清洁。

三、要进一步做好宣传教育

各区县、各学校要利用多种宣传形式和渠道，深入开展传染病防控知识宣传，要加强对学生离校返乡、开学返校工作的指导，倡导科学佩戴口罩、合理运动等健康生活习惯，到达目的地和返校后要做好健康监测。

济南市教育局体卫艺处

2024年1月2日